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调研，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勋华先生、王艳辉先生和肖建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艳辉、张秋红、肖建华

2019 年 3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艳辉_____

张秋红_____

肖建华_____